

# 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 122 号提案答复的函

XXX 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车辆年检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》（第 122 号提案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增加车辆年审渠道的建议

我市 7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均取得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，3 家机构在原有检测基础上新增了环检资质，3 家检测机构正积极扩项中，全市共有 20 条检测线，设计年检能力 45 万台。目前，我市汽车保有量 23.9 万台，车辆检测能力已远超市场需求，检测机构站点处于超饱和状态。依据现行法律法规，各部门均无对车检机构进行考核的职能，市质监局根据四川省质监局下达的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巡查。同时，车辆检测工作已使用监控系统，每台车辆的检测

数据都上传到公安和环保监控中心，有效杜绝了弄虚作假行为。

## **二、关于设置预检机制的建议**

我市车检机构均开设预约检验通道和窗口，实现预约时间具体到小时，减少排队等候，做到“随到随检”。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 GB21861、GA801 标准执行，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检测流程。市公安局、市环保局等部门将按照车辆发展、市场需求和便民要求，合理布建机动车安检机构站点，做好对已检车辆的技术审核和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工作，并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服务工作的指导，落实异地通检、预约检验、周末不停休等便民措施，提升服务效率。

## **三、关于畅通年检管理投诉渠道的建议**

各车检机构统一在办理大厅的明显位置张贴了公安、质监、环保等部门的监督投诉电话，设置了意见征集箱，主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、明确的投诉渠道。同时，要求记录和处理每一次投诉，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## **四、关于建立客户评价机制的建议**

各机构定期对客户开展电话回访，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整改。同时，公安、质监、环保等部门均不定期开展车检机构服务质量抽查，督促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

## **五、关于实现车辆检测过程公开透明的建议**

按照《公安部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》，全市车检机构均在办理大厅的明显位置设置了引导指示标志，公示了业务范围、检验流程、收费标准，

增设免费导办人员，在检测各工位安装了监控设备，加大对检测人员现场监控，避免违规操作。

## **六、关于打击车托的建议**

做好资质认定的证后监管工作，引导企业自律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。质监、公安、环保等部门通过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中介（车托）机构的违法违规行爲；通过不定期抽查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、过程视频录像等途径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依法调查处理，全面净化车辆检测环境。

感谢您对车辆年检工作的关注，请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车辆年检工作。

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7月17日